

# 請因遭受配偶等暴力 而煩惱的人士閱覽



千葉县警察

# ～警察可以为你做的事～

## 想要提交受害申报时

如果你遭受了配偶等的暴力等，你只要向警方提交受害申报，警方就可以作为刑事案件处理，将该配偶等拘捕等。

## 想要逃往他处时

当你为了躲避配偶等的暴力，而要进临时避难地点(避难所等)时，警方会帮你办理入所手续，以及让援助你自立的机关接手此事，继续帮助你。

## 希望警告你的配偶等不要再向你施加暴力时

只要你向警察提出要求，说“希望警察警告我的配偶等，告诉其今后不要再向我施加暴力。”，警察就会指导、警告你的配偶等。

## 不想让人知道自己的避难地点时

只要认为你的申请是合理的，警方就可以不受理涉及你的失踪报案。

## 关于其它

- 有防止你的配偶等靠近你的保护命令制度。
- 有相应机关等会援助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。

# 如何才能不再受害

## 不要轻视自己身处的危险境况

曾经发生过有人多次遭受暴力却不去避难，而正当其还在犹豫是否提交受害申报的时候，情况却已经陷入了无法挽回的地步的前例。

不能简单地认为“对于这样程度的暴力，我还是可以忍耐的；每次都这样，没事的；不喝酒的时候，还是一个挺好的人呢；只要我忍耐着就行了”等。

**※有暴力倾向的性格是不容易改变的。**

## 安全第一，尽早采取对策

只要施加过一次暴力，那么此后的暴力行径就会变本加厉。要把人身安全放在第一位，尽早采取措施，由警方立案侦查或临时避难等(去避难所或你的配偶等不知道的亲属家等)。

## 你还要请求亲属或朋友协助

你不要独自烦恼，要事先请求最关心你的亲属或朋友协助你。

## 警方需要你做的事

- 留下有关遭受暴力的日期、时间、地点、状况等的记录或诊断书，以备提交受害申报时使用。
- 对性命或身体的威胁也被列为保护命令对象，因此要记录好有关该内容(电子邮件、信件等要保存好)。
- 通过保存好电话、电子邮件内容或来电记录等，留下可以反映被纠缠情况的记录，以备依据《纠缠、骚扰行为规制法》，采取措施时使用。

# 保护命令制度

## 什么是保护命令

是指如果受害人不但遭受配偶等的暴力或对性命等的威胁，而且恐怕还会因继而被施加暴力，身体受到严重伤害的可能性大，那么只要向裁判所(法院)提交申请，裁判所(法院)就会根据受害人所提申请，向该配偶等下达的命令。

## 申请保护命令的地点

管辖申请人或该配偶等的住所地、居住地或者申请人遭受暴力或恐吓的地点的地方裁判所(法院)。

## 被列为保护命令对象的暴力行为

- 身体遭受配偶等暴力
- 性命等受到配偶等威胁

## 保护命令的类型

- 搬迁命令(有效期限为两个月)
  - 命令配偶等搬出与受害人同居的地点。
- 禁止接近命令(有效期限为六个月)
  - 禁止其接近你的命令
  - 禁止其接近与你同住的未成年孩子的命令
  - 禁止其接近你亲属的命令

有罚条规定，若违反保护命令，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万日元以下罚金。

记事栏

如果希望向警察咨询，请联系就近的警察署等。